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邱彥智

電話：06-2991111#8416

傳真：06-2953342

電子信箱：amos1110@mail.tainan.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2105887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擴大北門區施行區域範圍公告及範圍圖

主旨：「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擴大北門區施行區域範圍，業經本府於102年11月29日，以府都設1021058872A號公告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101年6月27日府法規1010533510B號函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擴大北門區施行區域公告1份。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均含附件)

市長賴清德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21058872A號

附件：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擴大北門區施行區域範圍圖



主旨：公告「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擴大北門區施行區域範圍，請周知。

依據：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生效時間：本案擴大北門區施行區域範圍自民國102年12月4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九樓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各區公所。
- 三、本案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擴大北門區施行區域範圍詳附圖。

市長賴清德

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區域範圍圖

N



行政區全區施行為：

東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區、南區、
仁德區、佳里區、安定區、永康區

行政區部分施行為：

下營區、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七股區、
白河區、西港區、東山區、南化區、將軍區、
麻豆區、善化區、新化區、新市區、新營區、
楠西區、龍崎區、關廟區、鹽水區、歸仁區、
柳營區、安南區、後壁區、學甲區、左鎮區、
北門區、玉井區、官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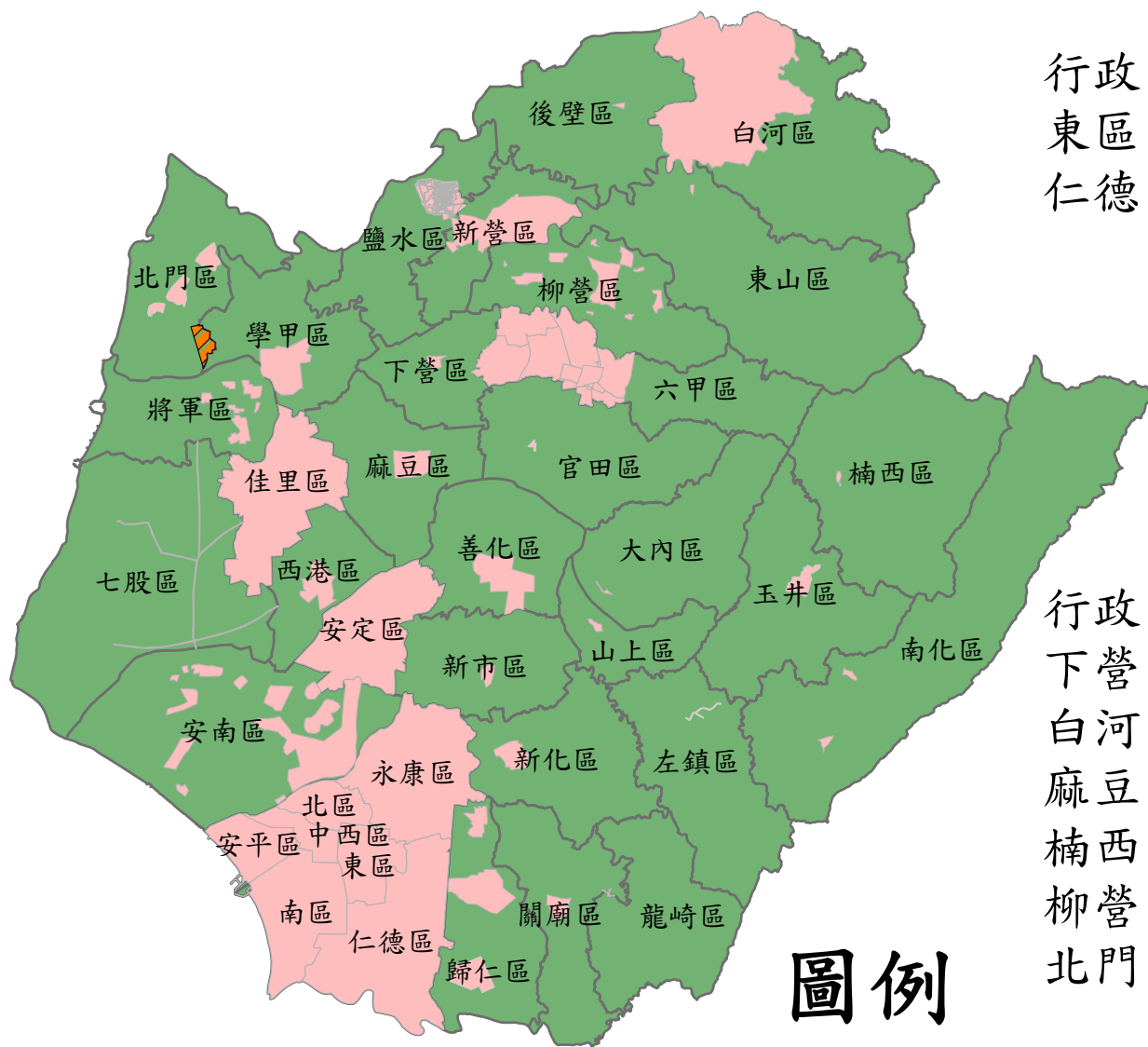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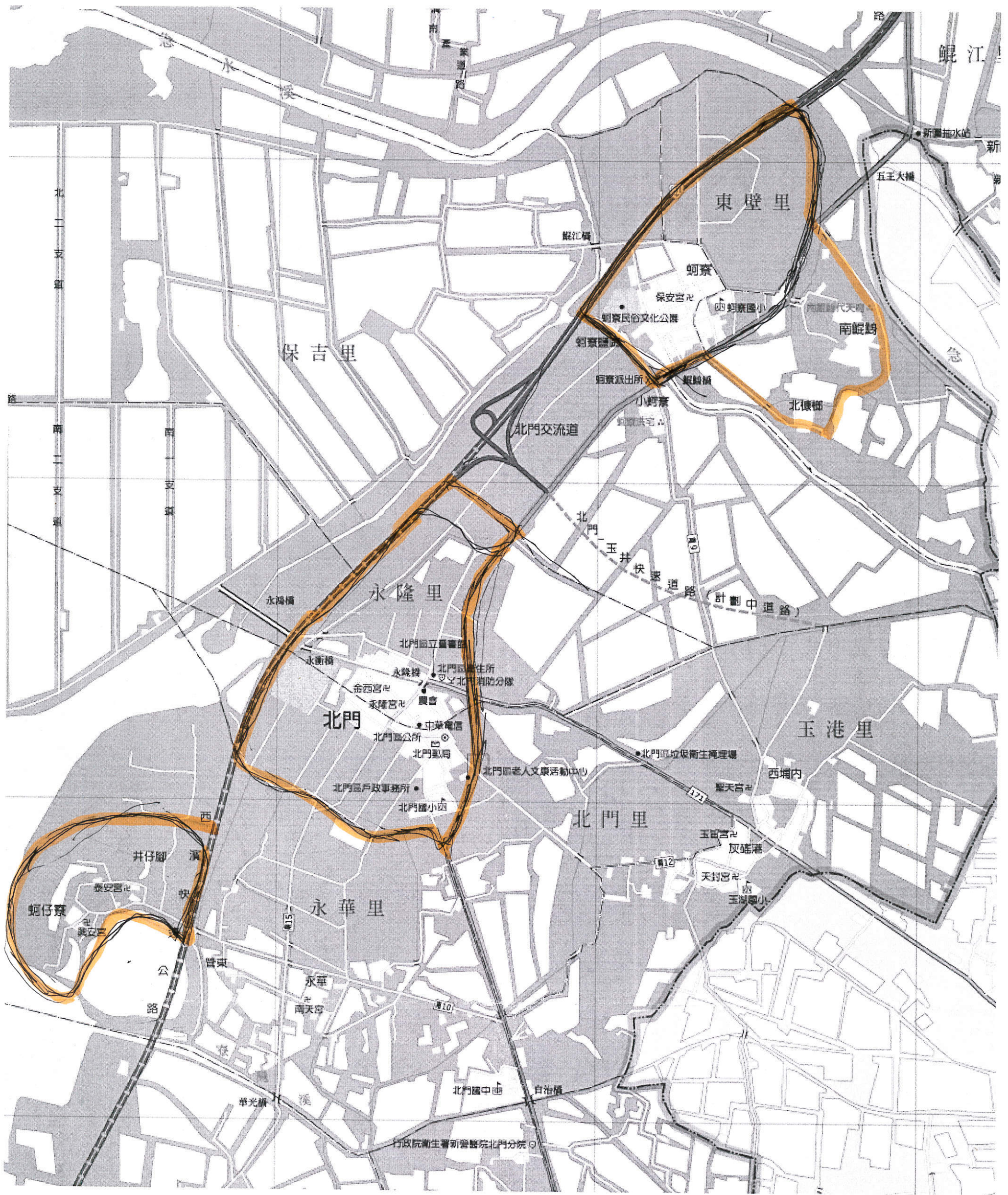
北門區本次擴大範圍



現已施行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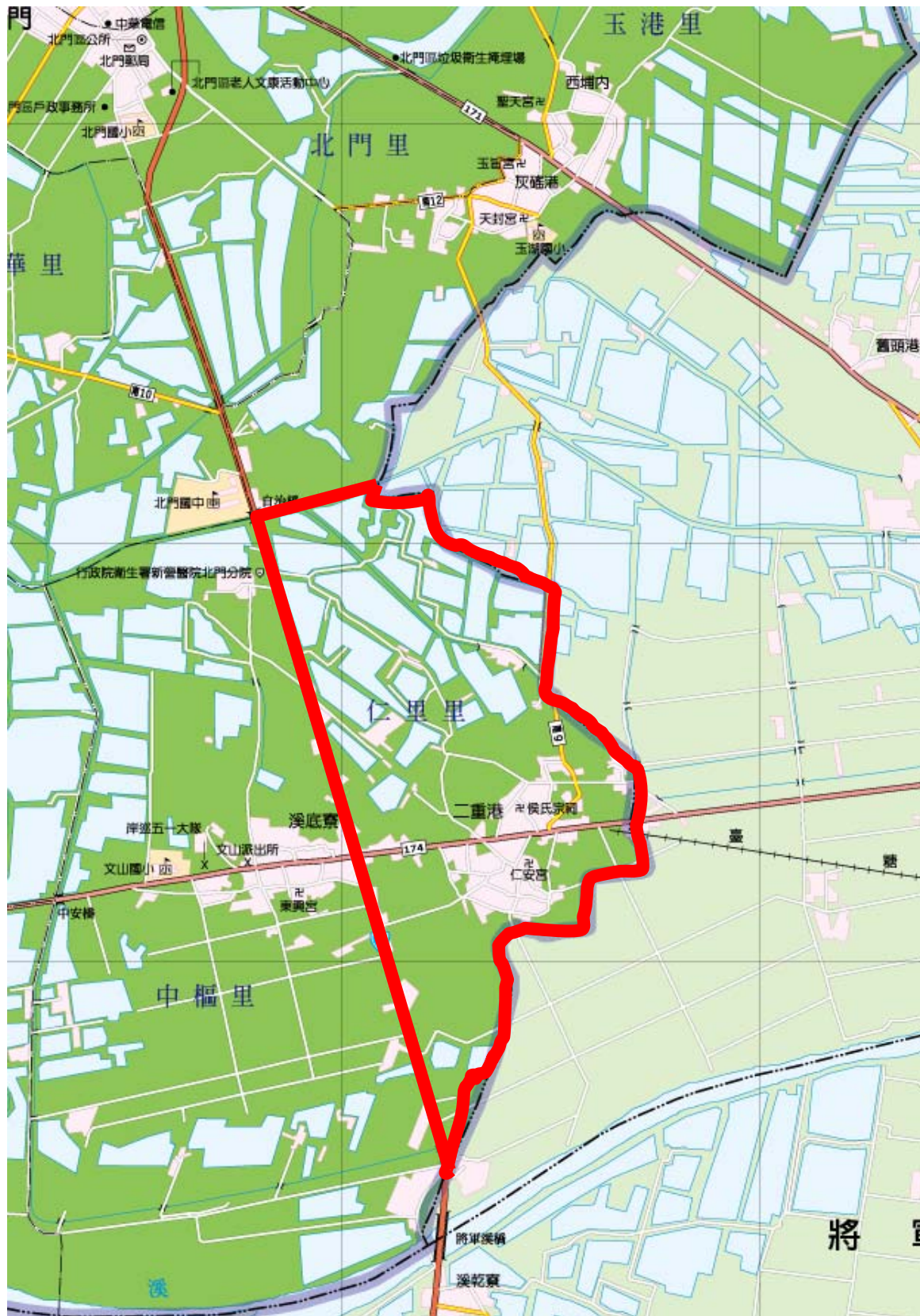


(102年2月23日府都設字第1020147310A號函公告原施行範圍)



本區都市計畫南鯤鯓特定區計畫、永隆里、北門里及永華里(西濱快速道路台61線以西範圍)等4個區域畫入「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區域

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北門區擴大施行範圍



■ 本次擴大施行範圍